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施忠豪

電話：0422289111#54919

電子信箱：515yytcedu01@gmail.com

受文者：臺中市神岡區神岡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8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課字第11100471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87040000E_1110047127_ATTACH1.pdf)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實施線上教學，請貴校持續宣導學生居家學習設備借用注意事項並協助有需求之學生進行線上學習設備借用，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10年5月18日中市教課字第1100037320號函續辦。

二、相關借用事宜請依本市國民中小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學生居家學習上網設備借用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市立完全中學

副本：本局課程教學科

